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高宜君

陳慧玲

被上訴人 李泳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於法自有未合。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李俊霖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許雅如